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7號

原告 鄭○○

被告 鄧○○

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涂鳳涓律師

曾逸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A02於民國103年12月15日結婚。詎原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發現被告A02與被告A03自112年1月1日開始發展不正當男女關係。被告2人於原告與被告A02婚姻關係尚未結束前即發生性行為，致被告A02懷孕，並於112年9月誕生一女。被告2人婚外情行為，已嚴重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造成原告極大之精神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49萬元。
- 二、被告抗辯：被告A02與原告結婚後，原告長期對家庭責任

01 冷漠，沉溺手機上網，拒絕分擔日常照顧職責，並因頻繁更  
02 換工作致經濟收入極不穩定，被告A02與原告婚姻早已產  
03 生裂痕，嗣於112年2月17日協議離婚。被告A02係於離婚  
04 手續完成、恢復單身後，始與同事被告A03開始交往，並  
05 於000年0月00日生下長女。另按民法第1062條受胎時間從子  
06 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即111年11月26日至1  
07 12年3月27日，112年2月17日離婚之後至112年3月27日間，  
08 仍是受胎期間。原告指控被告2人自112年1月1日即發展不正  
09 當男女關係，純屬憑空捏造。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已宣  
10 告刑法通姦罪違憲，我國憲法轉為重視婚姻關係中配偶雙方  
11 平等、自主之性自主決定權，配偶彼此間為相互獨立自主之  
12 個體，不應承認隱含配偶為一方客體之「配偶權」概念。被  
13 告之行為縱使屬實，權衡憲法第22條性自主決定權，亦無不  
14 法性。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19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20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  
21 第195條第3項、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釋字  
22 第791號解釋後，已無配偶權之概念云云。然查，釋字第79  
23 1號解釋係針對國家以刑罰手段制裁通姦行為是否違憲所為  
24 之宣告，並非否認配偶間基於婚姻契約所生之誠實信用義  
25 務，亦未廢止民法第195條第3項明文保障之「基於配偶關係  
26 之身分法益」。配偶之一方若與第三人發生性交或其他逾越  
27 一般社交分際之親密行為，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28 幸福，且情節重大者，仍構成對他方配偶身分法益之侵害，  
29 被告此部分抗辯，洵非可採。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A02於103年12月15日結婚，嗣  
31 於112年2月17日協議離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查，依

01 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親字第95號否認婚生子女事件  
02 判決書所載，被告A 0 2於該案中自行起訴主張：其於000  
03 年0月00日產下未成年子女，依法推定為原告A 0 1之婚生  
04 子女，惟其於「懷孕時之112年1月間」即知悉該子女與A 0  
05 1間並無客觀真實血統聯繫等語。由被告A 0 2於另案之自  
06 認可知，其於112年1月間既已確認懷有非原告血緣之胎兒，  
07 足證被告A 0 2與被告A 0 3發生性行為而受胎之時點，確  
08 係原告與被告A 0 2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被告2人於  
09 本案抗辯係於離婚後始開始交往云云，顯與客觀事實及被告  
10 A 0 2另案之主張相悖，不足採信。被告2人於原告婚姻關  
11 係存續期間內發生性行為，客觀上已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  
12 之圓滿，情節重大，自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  
13 身分法益。

14 (三)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  
15 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6 額。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A 0 2之婚姻存續期間、被告二人  
17 為同事關係、於原告婚姻存續期間發生性行為並致懷孕生女  
18 ，對原告婚姻圓滿破壞之程度非輕，並考量兩造之學經歷、  
19 財產狀況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0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21 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195  
2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萬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  
30 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魏翊洳